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6-026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通知。2016 年 4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忠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3,439,684.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实现营业利润7,463,307.9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94%；实现利润总额12,324,880.2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7,389.0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8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91,755,877.42元，同比上升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9,081,601.24元，比去年同期上升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078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74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00.85万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585万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我们同意公司向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分期借款，本次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